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经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）》。同意公司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浙商睿众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一、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截止2016年3月28日，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“浙商睿众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级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3,94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26%，成交金额合计59,977,705.94元。以上内容详见于公司2016年3月29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。

二、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根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，不得续期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,943,000

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成交均价为11.20元/股。根据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将根据《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6000万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6日